離島開業醫事機構與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獎勵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

1.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2. 本辦法所稱醫事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指依各類醫事法規及長期照顧服務法規規定，經核准開業或許可設立之機構。
3. 在離島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所在之村（里）無其他同類型機構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
第四條 在離島地區開業之醫事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合稱機構)申請獎勵之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 一、裝潢及結構安全鑑定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。

 二、建置電子紀錄、遠距會診或申報費用所需配置之電

 腦、相關設備及物品：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。

 三、藥品：新臺幣十萬元以下。

 四、醫療器材或居家護理機構設備：新臺幣三十萬元以

 下。

 前項獎勵，每一機構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
 第一項各款費用獎勵之金額，合計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第一項各款獎勵項目之補助或獎勵經費者，不得依本辦法重複申請獎勵。

第五條 機構申請獎勵，應自開業執照或設立許可證書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送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後，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定：

 一、開業執照或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

 二、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支出憑證正本。

第六條 機構應於受獎勵購置之設備及器材，以明顯文字標示「衛生福利部獎勵購置」字樣；並依行政院所定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，列冊管理。

第七條 機構應自接受獎勵日起，繼續在原村(里)提供服務至

 少三年。未滿三年者，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行政

 處分，通知該機構限期依比例返還受領之獎勵。

第八條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受獎勵及輔導之機

 構為必要之查核。

第九條 各離島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，應對轄內之機構辦理下

 列輔導事項：

 一、提供開業獎勵資訊，並協助其申請獎勵與辦理開業

 及停業、歇業登記等事項。

 二、實施輔導性查核。

 三、提供衛生政策、法令之資訊及諮詢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